

附件

江门市加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与传承工作清单

年份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2019年	1.落实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市组织财政每人每年1万元的市级补助。	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长期落实
	2.完成还没有传承人的国家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筛选工作。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19年底
	3.举办年度常规性培训班、调研学习等形式，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的后备力量。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教育局，各市（区）人民政府	长期落实
	4.完成7个国家级非遗项目传承进校园的任务。	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19年底
	5.进一步挖掘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培育市、县（市、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扩大我市非遗项目基数。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市（区）人民政府	长期落实
	6.启动制作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微视频制作工作，利用新媒体自媒体扩大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社会影响力。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委宣传部，江门日报社，江门市广播电视台	2020年底
	7.加强对群众参与性强的项目如浮石飘色、泮村灯会、荷塘纱龙等进行代表性传承群体的培育。	各市（区）人民政府，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长期落实

年份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p>8. 以申报国家级侨乡文化（江门）生态保护实验区为中心，全方位开展江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宣传工作，为其造势。</p>	<p>市委宣传部，江门日报社、江门市广播电视台</p>	<p>2020年底</p>
	<p>9.根据地方非遗资源特色，各市区打造一批具有侨乡文化特色的非遗活动。如蓬江区举办洪圣庙会，江海区龙舟节，新会区新会庙会和陈皮文化节，台山市广东音乐节，开平市粤剧小剧场，鹤山咏春文化节，恩平市食品文化节等。</p>	<p>各市（区）人民政府，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p>	<p>长期落实</p>
	<p>10.搭建非遗展览展示平台，提升非遗品牌影响力。利用“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每年在各市区轮流举办非遗项目展览展示活动；每两年一届在各市区轮流举办大型非遗活动。如举办鹤山市古劳非遗文化节，活动对以东古酱料为代表的传统技艺类生产性保护展示活动，以咏春拳为主打的武术大会、以三夹腾龙为代表的地方非遗活动等进行集中展示展演，并与当地旅游资源融合宣传，打造非遗知名品牌。</p>	<p>各市（区）人民政府、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p>	<p>长期落实</p>
	<p>11.在文化场馆和旅游景区引入非遗项目，推动非遗资源转化。如利用长堤历史街区，建非遗一条街；利用红线女名人效应，在开平选取一个点，建红线女小剧场等。</p>	<p>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市（区）人民政府</p>	<p>长期落实</p>
	<p>12.开展非遗文创产品开发。依托五邑大学、江门职业技术学院两个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基地开展研究和文创开发工作。</p>	<p>五邑大学，江门职业技术学院，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教育局，各市（区）人民政府</p>	<p>长期落实</p>

年份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2020年	13.加大对非遗进校园、非遗保护传承推广活动，组织非遗项目进校园，从青少年开始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群体。根据活动开展成效，给予1—2万元的奖励性补助。	各市（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长期落实
	14.启动不小于2000平方米江门非物质文化遗产综合展示馆论证、立项工作。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	2019年底
	15.启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综合展馆分馆建设。	各市（区）人民政府	2019年底
	16.推进我市各类非遗专题展示馆和传习所建设。	各市（区）人民政府，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长期落实
	17.完成江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网站建设工作。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19年底
	18.利用街区公共宣传牌融入非遗内容，利用市文广旅体局、市文化馆公众号，加大非遗宣传等。	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0年底
	19.完成所有国家级非遗项目均有代表性传承人工作。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市（区）人民政府	2020年底
	20.启动不小于2000平方米的江门非物质文化遗产综合展示馆建设。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	2020年底
	21.完成各市(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综合展馆分馆建设。	各市（区）人民政府	2020年底
	22.完成我市各类非遗专题展示馆和传习所建设。	各市（区）人民政府，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1年底
2021年	23.完善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市、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体系，2021年争取新增国家级2项、省级4项。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1年底